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 于2021年7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 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 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重要提示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基金份额。 "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 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 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 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或 在开放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 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 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 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 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 公开销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 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7、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 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

8、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 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 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 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 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 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 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收到认购由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 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 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 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3、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 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 者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 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 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 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 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 放期流动性需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 开放期及开放期 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 净值5%的现金或 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 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

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

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 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

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 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 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其中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 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 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 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6月18日、10月

日分别披露了2021年1月1日至4月2日、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至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源电机)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836,36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11、2021-029、2021-052的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 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235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 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 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 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或 在开放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 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 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

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七)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

型基金。

本基金风险等级详见销售机构公示信息。

(力)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联系人:陈明珠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http://www.hffund.com (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整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网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

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 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 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 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 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

公开销售. (四)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 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 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

产生利息人民币5.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836,360.0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均确认为其他收益,最终 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

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21年11月17日,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

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 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近日参与了由吉林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招标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LCTTC-21YQTHW1126,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项目(EPC))所需采购 的碳化生产线公开招标活动。2021年11月17日,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 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现将该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 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 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 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 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 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六)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 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动用。 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

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传真交易协议书》。

(5)《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6)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

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12)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 对于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 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3)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ETF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4. 金融产品类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金融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 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传真交易协议书》。

(5)《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6)金融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8)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

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

(12)产品的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3)金融产品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

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 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 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类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

6.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7.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 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

(一)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 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等账户划出。通 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

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 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 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 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

讲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联系人:邵恒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直销机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联系人:陈明珠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http://www.hf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 传真:021-6888799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涌力律师事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层

特此公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电话: 021-62281910 传真: 021-62286290

>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朱慧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日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2021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国内先进设备,建设4条碳化生产线。 3、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3、18种心生现的;日中年100周以里以及日内公司。 4、中标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精训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 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预计于正式合同签署生效后8个月内完工。 5、公示媒体名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交易对方名称

林国兴碳纤维有限

企业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 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 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吉林化纤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吉林国资委所控制的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 司、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包括本次中标预估金额)如下:

65,000

1年3月23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 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 8日、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 B公司 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合同原 数额的38.33%的货款(即2,300万元),合同正 2021年2月5 6,000 2021年2月5 11,000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中标吉林化纤预估总金额为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产销规 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中标事项的说明 2021年11月17日收市前(15: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近期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预判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事先对公司的信息进行了网上检索,未发现近期公 共传媒、网站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当日 收市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就相关 问题进行了核实, 前述人员回复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上 本次中标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也均未告知公司业务部门关于本公司中标公示事项。 考虑到公司之前也从事过类似业务,根据之前的合作惯例,公司中标后,交易对方会第一时间 告知公司对接的业务人员,且最终是否能够中标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据此,公司董事会依

事长、总经理进行了汇报并反馈至公司业务部门,并与吉林化纤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确认 结果以及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提示性公告。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本次中标情况向广大投资者真诚致歉,同时,公司也将及时总结经验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补助 金额 于提前下达202: 省科技发展专项 6金的通知 (浙 财 科 都 2020]34号) 精功 进口贴! 484,360.00 是

12,000.00

2,836,360.0

1、补助的类型

F支持企业复 产政策意见的3 mml

(绍柯人社》 [2021]13号)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 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836,360.00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cebpubservice.com)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招 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 元(大写:柒亿元整),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 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

注册资本:2,168,311,44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化纤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国资委),公司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55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至

2、公司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交易对方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 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

据2021年11月17日收市前的网络检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反馈,在未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 下,判断公司当日不存在可能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情况发生。据此,公司董事会发布了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1月1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网络进行例行检索时,发现中国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已于11月17日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 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发现该信息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向公司董

吸取教训,规避类似情况的发生。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